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940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 设立分所决定书

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：

我厅收到你所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，以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准予设立北京市东方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该所作为北京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市福田区的分所，住所为福田街道金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1801，派驻律师为黄燕萍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1411633732）、曹仁杰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410827290）、苗木子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2311659567），负责人为黄燕萍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1411633732）。

二、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31440000MD0386297R。

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请在领取执业证书之日起的六十日内，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、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税务登记，并将刻制的公章、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深圳市司法局备案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